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阮宥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636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142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計畫書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146daae65f54c1debe79aec010ca29ad_31427200A00_ATTCH3.doc、146daae65f54c1debe79aec010ca29ad_31427200A00_ATTCH1.doc、146daae65f54c1debe79aec010ca29ad_31427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合辦之「2017校園暨親子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」計畫書(含報名表)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8日高市教健字第10630631200號函同意在案，及依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106年2月10日高市社教推字第1067003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及組別：106年3月25日至26日(高專組、親子組)、4月1日(國中組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草坪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6年2月17日(星期五)至3月10日(星期五)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高專組及國中組每隊新台幣500元，親子組免收報名費，每

隊保證至少打2場。

六、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
七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八、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TAIPEI

臺北

QGAN1008 內部資料